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2973 8195  
傳真號碼：2136 328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傳真號碼：2509 0775)

蘇女士：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調查有人以註冊收購加工菜場的正規標籤作掩飾，把非正規來源蔬菜輸港的事件，並要求當局考慮各項有助改善內地供港蔬菜進口管制的建議。此外，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以下兩點提供資料：(a)當局巡查內地備案菜場的頻密程度及上次巡查的日期；以及(b)內地備案菜場的生產量與內地輸港蔬菜量的比較。

在四月三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的助理表示曾到深圳採購由非備案菜場供應的蔬菜，但在貼上一張由一間供港收購加工企業(深圳市易通副產品發展有限公司)發出的標籤後，順利經由深圳南山供港農產品加工配送中心(南山配送中心)檢驗檢疫後輸港。有關收購加工企業是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的註冊供港收購加工企業。

由於事件涉及內地的供港蔬菜監管制度，政府已就事件向國家質檢總局和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反映，要求內地當局跟進。國家質檢總局對事件高度重視，並已責成有關檢驗檢疫局進行調查。國家質檢總局認為內地與香港協議的供港蔬菜安排自執行以來成效滿意，是次個案屬個人為事件，不表示現行安排有重大問題，但國家質檢總局仍會研究進一步妥善現行機制的辦法。



就李華明議員助理提供的個案，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對事件的調查已經完成。根據該局提供的資料，涉事的企業其實並非南山配送中心，而是“深圳市易通副產品發展有限公司”(易通)。易通是深圳其中一間供港收購加工企業，可直接供應蔬菜到香港。該公司只是租用前“深圳南山農產品批發市場”的鋪位經營(其位置與南山配送中心相隔一條馬路)。易通和南山配送中心屬不同的公司，兩者的蔬菜標籤和註冊編號也不一樣。說南山配送中心出現“真證假菜”情況，是張冠李戴。

由於易通的違規行爲，國家質檢總局已取消其供港收購加工企業註冊資格，易通須暫停向香港輸出蔬菜。

現時每天由內地供港的菜車約260架。100架來自深圳，其中70架經南山配送中心，30架來自深圳另外12間供港收購加工企業。根據南山配送中心提供的資料，備案菜場必須預先向南山配送中心報告輸港蔬菜的品種和數量。當菜車將備案菜場的蔬菜運送至南山配送中心時，南山配送中心會查閱有關備案菜場的供貨證明及核對該批蔬菜的品種和數量，以證明在菜車上的蔬菜確實來自標籤上所標明的菜場。南山配送中心會在每批菜的包裝上貼上標籤。此外，每一批進入南山配送中心的蔬菜都必須進行抽驗(每天農殘檢測約900個樣本)，以確保食物安全。

國家質檢總局和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在四月二十三日安排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到訪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南山配送中心，實地了解內地供港蔬菜的檢驗檢疫工作及南山配送中心的運作。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亦已經就向易通所採取的行動告知議員。

我們會繼續與國家質檢總局及深圳檢驗檢疫局保持緊密聯繫，以保障食物安全。

關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每年均會到訪和巡查約20個內地備案菜場，上次巡查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至十七日進行。

我們知道委員希望藉着比較內地備案菜場的生產量與內地輸港蔬菜量，來確定究竟是否有來自內地非備案菜場的蔬菜輸入香港。須注意的是，內地部分備案菜場，除了可向香港供應蔬菜外，也可向澳門和其他海外國家供應蔬菜。在這情況下，即使比較內地備案菜場的生產量與內地輸港蔬菜量，亦未必可得出有用的結論，從而知悉是否有來自非備案菜場的蔬菜輸入香港。我們可提供以下資料供議員參考：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香港商品貿易統計》，內地供港蔬菜量保持穩定，

分別約為 589 000 公噸和 591 000 公噸，佔香港整體進口蔬菜量九成以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郭嘉寶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